

博士论文摘要

嵌入性治理：国家与社会关系 视阈下的行业协会研究

唐兴军*

嵌入性治理较于传统行业管理模式，具有诸多优势，解决了以下问题：首先，国家嵌入行业协会，发挥行业组织在产业发展与转型、市场自律与调控中的积极作用，避免了国家直接干预行业企业的弊病，消除了国家“越俎代庖”、职能错位等不协调的治理方式，构建起柔性的行业调控手段。其次，国家通过组织、制度与利益嵌入，与行业协会建立起共生关系，消除了社会精英主动挑战执政党与国家权威的动力。再次，由于国家嵌入并逐步内化到行业组织肌体之中，增强了其汲取市场社会资源的能力，增加了国家社会互动的机会，夯实了执政基础。最后，嵌入性治理能够更好地聚合行业信息，整合分化多元的行业诉求，减少信息在权力系统中传递的延误，降低治理成本，缓冲政府与市场、社会间摩擦。

嵌入性治理通过三种路径来实现：一是制度嵌入，即国家依靠公共权力的强制手段与法律制度规训，实现对行业协会监督管理、引导规制的目标，制度嵌入的最优状态是行业协会治理的法治化。二是组织嵌入，即执政党和政府将组织植入并内化到行业组织之中，通过人员安排、组织架构、价值引领来实现对行业协会的引导与控制。三是利益嵌入，国家通过对行业协会等级评估、荣誉授予、政府向行业组织购买服务等利益诱导，促使行业协会与国家政策同向发展。三种嵌入路径互相连通促进，同构成嵌入性治理模式。其中，制度嵌入既为行业协会的存续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也增进了行业协会内部的规范化治理，促使行业协会积极有序地参与行业发展规制与自律。组织嵌入有利于行业

* 唐兴军，湖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访问学者。2016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法博士学位。

基金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阈下的行业协会嵌入性治理研究”（2017035）。

◆ 博士论文摘要

协会的组织架构与国家—市场体系有机衔接，通过执政党与政府的组织植入，确保行业协会行动方向与国家治理的宏观战略方向保持一致，增强行业协会的利益吸纳与整合功能。同时，组织嵌入有利于夯实执政党与政府的合法性基础，增强执政党的社会利益整合功能。利益嵌入则是行业协会拓展行动空间，获取自身发展的经济资源的重要渠道。对执政党和政府而言，以利益嵌入行业协会，有助于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政策的贯彻执行。

通过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的个案研究发现，国家嵌入对行业协会的合法性地位、组织结构、社会资源的汲取产生了积极的形塑作用。通过互动交汇，行业协会原有的自主性逻辑以反嵌入或妥协的形式纳入到国家治理中。基于资源依赖与合法性追求等动机，行业协会对行业企业和国家产生双向依赖的形态，嵌入性治理体现了国家在社会之上行使权力转化为通过社会行使权力。国家作为嵌入主体，行业协会作为嵌入客体，双方在深入持久的互动博弈中，国家往往通过调适嵌入方式以加深对行业协会的嵌入层次和程度；而行业协会为获得合法性地位与资源，不但乐于接受国家嵌入，而且实施反向嵌入，进而形成一种相互建构、联动嵌入、协同治理的网络格局。但是没有边界的互嵌终致行业协会组织趋同僵化、治理绩效低下。

嵌入性治理绩效的提升有赖于：在制度嵌入中，建立适度的规制与富有韧性的制度环境，制度供给以社会需求为基础，防止制度供给过剩和制度网络过密。在组织嵌入中，优化执政党与政府的政治与服务功能，厘清国家与社会边界。行业组织内部结构以行业、会员发展为导向，避免过度行政化、内卷化，而成为附庸。在利益嵌入中，以项目制推进行业组织治理，构建开放的利益吸纳与整合机制，着重培育行业协会的自主治理与行业服务能力。行业协会在参与行业治理与公共服务中以服务会员和行业为中心，而不是以迎合政府，取悦权力部门为目标。

国家的组织、利益嵌入应以制度嵌入为基础，改变国家以自身为中心吸纳整合行业利益的单向管理体制，拓展“第三领域”，构建制度化、法治化的参与机制，将组织、观念利益嵌入转向制度嵌入。国家在嵌入行业协会的过程中，应坚持适度原则，通过调适制度、组织和利益嵌入的方式与程度，增进治理绩效，推进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

参考文献

唐兴军(2016). 嵌入性治理：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阈下的行业协会研究.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